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富锦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50个村庄规划编制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50个村庄规划编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中智美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智美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/ 我要直政策 / **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** / 我要学知识 /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**中智美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**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108MA0G2QTE21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2月25日	行业	工程设计活动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16°C 阴 14:31 2024/5/31

